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597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趙志豪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11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2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5月12日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現實的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其次，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到期日為114年5月12日，惟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6日即入監迄今，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
01 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聲請人稱於114年5月12日持本票向相對人
02 提示，惟聲請人如何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，不無疑義。
03 經本院裁定命5日內補正「陳明本票到期後曾於何時、何地
04 向相對人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？(依相對人在監紀錄，相
05 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6日即已入監執行，釋明聲請人如何於
06 114年5月12日向相對人為現實提示)。」，惟聲請人逾期迄
07 未補正，本件難認聲請人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其聲
08 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